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
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7月10日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2】0715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和问题,积极组织 有关各方讲行落实和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因公 司未完全核实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相关情况,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、 7月23日、7月30日披露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的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-053、2022-054、2022-060 号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, 为确保公司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,公司将《问询函》回复的截止日期继续顺延 5 个交易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,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,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 信息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